**桃園市113學年度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實施計畫**

113年5月7日桃教小字第1130041730號函

**壹、緣起**

因應全球化的世界趨勢潮流，雙語國家儼然成型，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資訊、科技、工商業乃至高等教育頻繁的互動交流，都可發現英語已成為國際溝通交流的主要語言。

本局為向下扎根英語學習，100學年度起，全市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從國小一年級起，提早實施低年級每週1節英語教學，中高年級實施每週至少2節英語教學；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自107學年度起，本局鼓勵學校低年級每週1至2節以英語融入其他領域進行教學，中高年級英語教學除部定英語文領域學習課程授課節數外，另行增加1至2節校訂課程以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教學，透過增加本市國小英語學習節數，讓孩子有更充裕時間學習英語。

為鼓勵孩子自信開口說英語，105學年度起，本局引進外籍教師進入本市國中小服務，讓孩子在生活中養成以英語開口與外師溝通的習慣，激發孩子們的學習動機與提高學習成效；108學年度本市共徵聘83位外師，核配至本市高國中小，高中16校、國中24校及國小37校服務，提供孩子雙語學習情境，培養全球視野。

109學年度起，因應2030雙語政策，並為持續提升本市學子英語能力，達成國際接軌之目標，本局規劃「國小英語重點學校」轉型為「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除補助外籍教師員額外，並評估校內師資結構、課程設計、行政組織等，鼓勵本市本國籍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在各學習階段，除了部定英語文課程，在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以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授課，也鼓勵學校規劃於擇ㄧ學習階段外加1節雙語課程，至112學年度本市國小已有44所申請成為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本局期待透過「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全面打造全英語浸潤式學習環境，提升本市雙語教育的質與量，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表現，增進本市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貳、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

二、桃園市國小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實施建議

**参、目的**

一、推動「英語成為教室語言」(EMI)，厚植學生的雙語溝通能力。

二、藉由跨域式學習，強化孩子學習力、思考力與競爭力。

三、拓展國際視野及文化理解，培養全球責任世界公民。

**肆、實施方式**

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課程規劃須具備以下2種課程：

(一)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英語文課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國小英語文領域課程實施建議」，參與本案學校需從一年級起全校教授英語文領域課程，並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另開設1節英語文課程，達成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合計實施英語教學節數如下：第一學習階段每週2節，第二至第三學習階段每週3節(全校低中高年級英語文課程規劃為2-3-3)。

 (二)外加1節雙語課程：

除前述英語文課程外，需另擇一學習階段(建議以第三學習階段辦理)教授每週1節雙語課程，將英語文融入不同學習領域，建議實施內容以各領域中操作、遊戲活動及體驗性質的主題為主，以提升學生全英語學習沉浸環境。

|  |  |
| --- | --- |
| 學習階段 |  融入英語教學領域 |
| 第一學習階段 | 生活、綜合、健體、數學 |
| 第二學習階段 | 藝文、自然、綜合、健體 |
| 第三學習階段 |

二、外加雙語課程之教學模式：須以全英語進行教學，亦必須鼓勵學生以英語進行課堂學習與回應，以如下模式辦理(請擇一或自行搭配進行教學)。

(一)中外師協同教學模式：以此模式教學學校，得申請外籍教師。同一學習領域或主題課程，由該學習領域本國籍教師及本局核配之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協同模式以節數或主題單元區分。

(二)中英師協同教學模式：同一學習領域或主題課程，由本國籍該學習領域教師及英語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與協同教學，協同模式以節數或主題單元區分。

 (三)中師單獨全英語授課：由本國籍英語教師以全英語進行授課，申請之教師需具備國小英語教學專長。

三、教學教材：

(一)由教師團隊共同備課後所設計的跨領域統整式主題課程。

(二)以融入英語教學之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及進度為主，並轉化成英文教材，輔以學習單、繪本及影音等補充教材。

四、補助課務鐘點費：以本國籍中英師協同教學模式辦理本案之學校，得視學校班級數與課務師資編排需求申請本國籍英師所遺課務鐘點費補助，每節補助經費336元（每節鐘點費336元，另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共計400元，覈實支應），全學年以40週核計。

五、雙語教師獎勵機制計畫(另案公告)：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雙語師資量能，鼓勵具備英語能力專長及資格之本師從事雙語教學。

(二)補助對象：參與本計畫學校之教師，並可獨立教授領域雙語課程（不包含語文領域課程、英語相關社團及中外師協同課程）。

(三)補助方式：以鐘點費計算方式補助20%雙語課程授課節數，每人最多補助上限3節課，鐘點費以336元計算，經費由本局另案支付。

(四)檢核機制：每學期辦理至少1次以上公開觀課，並提供教案、公開觀課之相關紀錄回饋等資料。

六、實施對象：

(一)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英語相關課程：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生均須實施，達全校低中高年級英語文課程規劃為2-3-3。

(二)外加雙語課程：擇一個學習階段進行，並以全年級學生實施。

七、成效檢核：參與本案之學校須達成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英語文課程且擇一個學習階段外加1節雙語課程；另辦理本案之中外師均須於113學年度辦理聯合觀議課，俾利教學經驗交流及實施成效檢核，聯合觀議課時間將另行通知。

八、本案補助方式以核定（一）外籍教師員額（二）英語教師課務鐘點費補助為限，請各校覈實辦理。

九、本市申請外師員額之學校，均自動成為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納入本計劃。

**伍、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年(113學年度），自113年起，陸續辦理計畫公告、說明會、審查作業、外師招聘僱作業、師資培訓及外師分區觀議課等事宜，以提升執行成效；並於預計於辦理1年後進行檢討修正，俾利未來實施更加完備。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程 | 實施內容 | 備註 |
| 1 | 113年4月到114年7月 | 委託義興國小辦理外師聘僱作業 | 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外師招募；各校辦理簽約聘任工作 |
| 2 | 113年5月10日 | 辦理申請說明會 | 由本局召開申請說明會 |
| 3 | 113年5月22日前 | 各校撰寫申請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送本市雙語聯盟中心學校義興國小 | 各校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課發會紀錄寄至本市雙語聯盟中心學校義興國小 |
| 4 | 113年5月 | 教育局審查作業 | 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 5 | 113年6月上旬 | 公告錄取學校名單 | 由本局檢送通過學校名單 |
| 6 | 113年4月至7月 | 各校進行準備工作 | 課程應納入課程計畫 |
| 7 | 113年8月 | 聯合外師師訓 | 辦理外師師資培訓 |
| 8 | 113年9月至12月 | 外師聯合觀議課 | 通過審查學校分區進行中外師聯合觀議課 |
| 9 | 114年2月至5月 | 外師聯合觀議課 | 通過審查學校分區進行中外師聯合觀議課 |

**陸、預期效益**

一、創造本市國小英語教師暨外籍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之革新，鼓勵學校成立英語專業社群，提升學校英語教學成效。

二、鼓勵本市國小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協同，採主題式或議題式教學，與學生生活情境結合並營造有利學習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三、辦理公開觀議課，增進本市雙語課程教師教學觀摩及專業對話。

四、促進校際教師社群交流及互動，並充分發揮外師區域服務效益，以達策略聯盟及網絡運作之計畫成效。

五、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規範，發展本市雙語課程及英語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結合之課程示例。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校須繳交以下申請資料：

(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申請計畫表(附件1)

(二)雙語課程規劃表(附件2)

(三)桃園市113學年度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申請計畫書(附件3，申請書應載明整體目標、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學生輔導、師資配置（外師員額申請）及其他有助於推動雙語教學之具體作法，由申請學校自行規劃格式)

(四)中英師協同教學補助課務鐘點費申請表(附件4，無申請則免填)。

(五)各校申請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檢陳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該校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課程規劃的會議紀錄，始得提出申請。

二、繳交期限：

申請資料請附件編號依序裝訂，並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將申請書及計畫表逕送義興國小教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55號；聯絡電話：4913700轉210)；電子檔請上傳至https://forms.gle/7cW2uD2EhNq4AyAM9。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  |
| --- |
|  **桃園市113學年度 \_\_\_\_\_\_\_ (校名)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申請計畫表** |
| **學校概況** | 一、☐學校有外籍教師(☐學校自聘 ☐本局補助) ☐學校無外籍教師二、普通班班級數：1年級：\_\_\_班、2年級：\_\_\_班、3年級:\_\_\_班、4年級：\_\_\_班、5年級：\_\_\_班、6年級：\_\_\_班。三、學生人數：1年級：\_\_\_人、2年級：\_\_\_人、3年級:\_\_\_人、4年級：\_\_\_人、5年級：\_\_\_人、6年級：\_\_\_人。四、全校教師人數(含編制外代理代課教師)：\_\_\_\_\_\_\_ 人。編制內英語教師數:\_\_\_\_\_\_\_ 人。編制外英語教師數:\_\_\_\_\_\_\_ 人。英語能力等同CEF架構之B2級(含B2級以上)教師人數：\_\_\_\_\_\_\_人。參與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英語教師人數：\_\_\_\_\_\_\_人。參與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其他領域教師人數：\_\_\_\_\_\_\_人。現有外籍母語教師人數：＿＿＿＿＿＿＿人。 |
| **整體目標****(請簡述本案與學校特色發展之相關性)** |  |
| **行政運作** | 請說明行政運作情形：一、學校行政運作情形（如英語設備、行政作業、英語學習角、英語辦公室等）二、學校雙語或國際化具體措施（如網頁、校內教師成長、社區活動結合等）三、雙語課程之行政運作與督導機制（如輔導機制、督導與考核機制）四、有助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措施（如結合外部資源、鼓勵本國籍教師實施雙語授課等）五、其他：☐參與113年度英語比賽 ☐參與112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
| **師資編排** | 一、請勾選是否申請外師：□申請外師　□不申請外師（由本國籍教師負責授課）二、請勾選外加雙語課程授課模式：□(一)採中英協同教學：需安排具申請之教師需具備國小英語教學專長與領域教師共同授課。1.配合教學教師：\_\_\_\_\_\_\_\_(姓名)老師□英師(資格：\_\_\_\_\_\_\_\_\_\_\_)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_\_\_\_\_\_\_\_2.配合教學教師：\_\_\_\_\_\_\_\_(姓名)老師□英師(資格：\_\_\_\_\_\_\_\_\_\_\_)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_\_\_\_\_\_\_\_（可自行增列）□(二)採中外師協同教學：由本局補助外籍教師與中籍教師共同授課。1.配合教學教師：\_\_\_\_\_\_\_\_(姓名)老師□其他專業師(資格：\_\_\_\_\_\_\_)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_\_\_\_\_2.配合教學教師：\_\_\_\_\_\_\_\_(姓名)老師□其他專業師(資格：\_\_\_\_\_\_\_\_)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_\_\_\_\_（可自行增列）□(三)中師單獨全英語授課：1.配合教學教師：\_\_\_\_\_\_\_\_(姓名)老師□英師(資格：\_\_\_\_\_\_\_\_\_\_\_) □導師 □科任 □其他\_\_\_\_\_\_\_\_\_\_\_\_\_2.（可自行增列） |
| **課程規劃** | 1.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含)英語相關(議題或主題)課程（原1-2-2改成2-3-3）

(一)實施年級/班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請檢附英語相關之彈性課程計畫。1. 外加雙語課程之課程計畫

(一)實施年級/班級： 。(二)課程名稱： 。(三)請檢附雙語授課之課程計畫。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繫電話:

信箱：

附件2

|  |
| --- |
| **桃園市 學年度 (校名) 雙語課程規劃表(範例)** |
| 參與教師姓名 | 實施期程 | 年級、班級及人數 | 課程名稱及實施內容 | 學校檢核機制 | 備註 |
| ○○○ | ■帶狀時間(含課後)1.每週執行雙語家政課程12節2.每週參與雙語課程教學共同備課■假期期間1.參與師訓研習2.寒暑期雙語營隊■其他協助English Corner | 101至105、共5班、共125人 | 1. 課程名稱：
2. 實施內容：
 | □抽查資料■公開授課■錄影□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繫電話:

信箱：

附件3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申請計畫書**

(申請書應載明整體目標、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學生輔導、師資配置及其他有助於推動雙語教學之具體作法，由申請學學校自行規劃格式，不超過10頁)

附件4

**桃園市\_\_\_學年度 (校名)** 英語教師課務鐘點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 | 申請每週補助鐘點費總節數 | 英語教師姓名 | 英語教學專長資格代號（可複選） | 職務性質（可複選） | 教師授課情形 |
| 每週實際授課總節數（以課表為準） | 每週教授英語節數（以課表為準） | 每週教授雙語課程節數（以課表為準） | 每週所遺課務補助節數 |
| \_\_\_班 | \_\_\_節 |  |  | □英語專任□兼任導師□兼任行政 | 節 | 節 | 節 |  |
|  |  | □英語專任□兼任導師□兼任行政 | 節 | 節 | 節 |  |
|  |  | □英語專任□兼任導師□兼任行政 | 節 | 節 | 節 |  |
|  |  | □英語專任□兼任導師□兼任行政 | 節 | 節 | 節 |  |

※英語教學專長資格代號：

A.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B.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C.達到CEFR架構之B2者。

D.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如本縣TypeI證書)。

E.經地方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F.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G.非上述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繫電話:

信箱：